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219號

上訴人 劉建宏

被上訴人 林郭秀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本院橋頭簡易庭112年度橋簡字第51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兩造為鄰居，前因清掃落葉影響環境問題而發生口角。上訴人於民國110年10月1日晚上7時57分許，在不特定多數人可共見共聞之高雄市○○區○○路00號旁福德祠後方空地，多次以臺語「討客兄」、「破盤子」，辱罵被上訴人，足以貶損被上訴人之人格及社會評價。被上訴人之名譽權遭受不法侵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精神慰撫金新台幣（下同）14萬元等語。於原審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4萬元及自110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提出「頻道7」之型號UN-AHD2002之攝影機並無錄音功能，上訴人係將與不知何處取得之聲音檔案剪輯結合變造而來等語。於原審聲明：被上訴人之訴駁回。

三、原審經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有於上開時間、地點，為上開言詞，侵害被上訴人之名譽權，而判決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給付精神上損害賠償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6月18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併依職權宣告得為假執行、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而駁回被上訴人其餘請求。

四、上訴人就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被上訴人敗訴部分已確定，不在本院第二審審理範圍），除引用於原審陳述外，於

01 本院補述：伊沒有為上開言詞，員警到場也沒聽到伊罵被上
02 訴人，被上訴人使用頻道7或頻道1之攝影機均無錄音功能，
03 被上訴人係變造錄音等語。於本院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
04 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
05 回。

06 五、被上訴人亦引用於原審之陳述外，並補述：被上訴人之子甲
07 ○○另有購買收音線連接至攝影機之主機，故影像及聲音均
08 回傳至主機，刑事判決已認定錄影畫面及聲音均非變造等語
09 置辯。於本院聲明：上訴人之上訴駁回。

10 六、兩造不爭執事項如下（見112年度簡上字第219號卷，下稱簡
11 上卷，第42頁）：

12 (一)兩造為鄰居，於110年10月1日19時57分許，高雄市○○區○
13 ○路00號旁福德祠後方空地，因清掃落葉影響環境問題而發
14 生口角。

15 (二)兩造在場。

16 (三)員警廖育彬、陳彥弘獲報，到場處理。

17 (四)上訴人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易字第195號判決認定犯公然
18 侮辱罪，處罰金8,000元，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
19 日。上訴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上
20 易字第102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

21 (五)被上訴人為49年次成年女子，學歷為國小畢業，以務農維
22 生。

23 (六)上訴人為63年次成年男子，學歷為高職畢業，之前在發電廠
24 工作，已離職待業中，有2名未成年子女需撫養。

25 七、本件爭點（見簡上卷第42頁）：

26 (一)上訴人是否有以「討客兄」、「破盤子」等言詞辱罵被上訴
27 人？

28 (二)被上訴人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若干元為適當？

29 八、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1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2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03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民法上名譽權
04 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
05 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003號判決參照）。次按慰
06 撫金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
07 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
08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593號裁定參照）。又按因人
09 格權遭受侵害，而請求慰藉金之賠償，以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10 必要，法院於核定其數額時，除應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
11 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外，尚須考量被害人所遭受之痛苦情況
12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302號判決參照）。

13 (二)查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提起刑事妨害名譽罪告訴，經臺灣橋頭
14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易字
15 第195號審理中勘驗「頻道6」、「頻道7」、「頻道8」監視
16 器錄影檔案之結果，可見所錄影音畫面之動作與聲音均連續
17 一貫，且各頻道間之內容吻合，又與被上訴人之子即證人甲
18 ○○手機內顯示連線畫面之角度一致等情，顯見錄製上開頻
19 道影像之攝影機確實係甲○○裝設；且除上開影像畫面外，
20 另有收音設備能同步對現場產生之聲音予以錄製並能播放回
21 聽乙情，有111年10月27日、111年12月22日刑事審判筆錄可
22 考（見111年度易字第195號刑事卷，下稱刑事易字卷，第27
23 至32、101頁），均堪信為真，是其錄得上訴人有於上開時
24 間、地點，多次以「討客兄」、「破盤子」等語辱罵被上訴
25 人之事實，應非虛妄。

26 (三)上訴人主張「頻道7」監視器係聯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 販售不具聲音傳送功能之型號UN-AHD2002攝影機等語，固有
28 該公司出具之型錄及112年9月6日112聯功證字第1號功能證
29 明書為憑（見簡上卷第53至55頁）。然查，證人甲○○迭於
30 刑事案件結稱：監視器均係伊裝設連線到手機，事後提供被
31 上訴人提出告訴，並非錄音筆錄製後套疊等語明確（見易卷

第93至101頁）。證人甲○○復於本院審理中到場結稱：上訴人提出之攝影機型錄僅係錄影設備，然伊同時購置數條收音線，與監視器都放在室外，並連線到室內之主機設備，伊不可能將收音線位置告知上訴人等語（見簡上卷第44至4頁），證稱有另購買錄音設備之事實。且錄影畫面後段出現之證人即員警廖育彬、陳彥弘亦均到場證稱「頻道7」錄影及錄音顯示之警車、員警及對話即為渠等無訛（見刑事易字卷第59至61、75至77頁），益徵檔案畫面及聲音均貫連無中斷，亦無遭剪接之情事。是以，證人甲○○證稱其有裝設錄音設備乙情，堪信為真。上訴人猶以「頻道1」、「頻道7」之監視器僅有攝影功能，質疑被上訴人無法錄音，錄音內容係經剪接變造而成云云（見簡上卷第45、49、70頁），委無可採。

(四)又依一般社會通念，「討客兄」、「破盤子」等語寓有指責已婚婦女不守婦道，並有輕蔑、嘲諷、鄙視、使人難堪之意涵，客觀上已足貶損被上訴人之名譽及社會評價。是以，被上訴人主張其名譽權遭受侵害，請求上訴人賠償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

(五)爰審酌上訴人所之行為態樣、上開侮辱性言詞之內容、次數、頻率、行為地點、兩造當時互為口角爭執之事件脈絡、在場人數尚屬有限、對被上訴人名譽權侵害程度、造成之痛苦情節等情形，並參酌兩造年紀、學經歷、收入及財產狀況等一切情況，認被上訴人得請求精神上損害賠償，於1萬元範圍內為允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

(六)從而，原審經審理結果，認定被上訴人得請求賠償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6月18日起（見附民卷第1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而駁回被上訴人其餘請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斟酌

後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之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
6 條之1第3 項、第449 條第1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朱玲瑤
法官 呂明龍
法官 李俊霖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黃莉君